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4071-2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024号。

负责人秦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广钢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48号G36。

法定代表人赖■。

被执行人叶■，男，1959年4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■。

被执行人黄■，女，1988年3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■。

被执行人周■，男，1983年12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■。

被执行人周■，男，1983年12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■。

被执行人冯■，女，1982年2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■。

被执行人杨■，女，1964年4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被执行人赖■，男，1988年10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■。

被执行人周■，男，1960年10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

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逸仙路607号609室（新海商务楼）。

法定代表人陈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柏树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661号三楼D-3109(A)。

法定代表人周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（2015）浦执字第14071-1号执行裁定书于2016年3月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 所有的上海市宝山区淞桥东路111号1717、1718、1719室。现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2160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 所有的上海市宝山区淞桥东路111号1717、1718、1719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春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曹 琪